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教育部「學海惜珠專案」)115 年度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貳、目的：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參、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

肆、申請學生資格：

- 一、需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三、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如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等)之清寒優秀學生。**
- 四、在校成績優異，並於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五、英（日）語等其他外語成績優異者優先考慮。**

伍、研修機構：列名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以本校締結之姊妹校為優先。

陸、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 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本校所送計畫書所載之學生資料評核，及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其實際補助金額，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本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之20%。
- 二、 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選送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之80%。

柒、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 研修不得少於1學期(季)，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學年。
- 二、 研修類型：於外國大專院校修讀學分。研修課程由本校督導，確保海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

捌、申請程序：

- 一、 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檢具：
 - a. 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b.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c. 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如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等)
 - d. 在校歷年成績單
 - e. 教師推薦書(共2份)
 - f. 全系排名成績證明單
 - g. 外語能力證明

h. 優秀表現證明

i. 證件黏貼單

j. 其他證明資料

並於 115 年 2 月 13 日(五)前向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請同時將電子檔 E-MAIL 至 patty@must.edu.tw），逾期恕不受理。

玖、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

(一) 校內初審：本校依下列審查辦法，召開審查會擇優推薦學生申請教育部獎助。

1、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外語能力、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占 70%)

2、申請人赴國外研修之需要性。(占 30%)

(二) 複審：教育部將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教育部要點規定者，不予進行審查：

1、初審：本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教育部會同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2、複審：由教育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行政績效及計畫成效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標準：

(一) 行政績效(10%)：包括撥款、核銷時效性及正確性、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二) 計畫成效(90%)：包括下列各項：

1、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40%)。

2、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之需求性及國外研修課程之適切性(40%)。

3、執行本要點之推廣及鼓勵措施(10%)。

拾、注意事項：

- 一、每一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惟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則不在此限。
- 二、獲得本計畫補助後，無特殊原因需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前完成出國相關手續並實際赴海外研修。
- 三、獲得本計畫補助出國研修者，應以攻讀國外大專校院專業系所之學分為主，若無修讀專業學分之返國者，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將其獎助金全數繳還。
- 四、本校於校內舉辦獲獎生經驗分享座談會，所有獲獎生（含歷屆）須配合出席。
- 五、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六、本校選送之學生（以下簡稱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於出國 1 個月前知會本校承辦單位，俾利本校於本計畫資訊網維護選送生資料，供教育部備查。未簽訂行政契約書，無法領取補助款。

- 七、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 八、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九、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返國後，由本校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
- 十、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本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並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十一、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若違反行政契約書規定，選送生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助金。
- 十二、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貸海外研修費。
- 十三、補助學費或機票者，需繳交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亦須相關發票或收據以利核銷。
- 十四、選送生活動記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或簡報)，皆無償授權本校置於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單位網頁業務推動使用。
- 十五、選送生返國 2 週內，應依規定提交出國研修相關心得報告至

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明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
「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申請表件目錄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就讀班級：_____ (如：機械系一甲)

申請人學號：_____

申請表件 (請按照下列順序排列)：

1.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2. 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
3. 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如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等)
4.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5. 在校歷年成績單
6. 教師推薦書 (共2份)
7. 全系排名成績證明單
8. 外語能力證明
9. 優秀表現證明
10. 證件黏貼單
11. 其他證明資料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181577 號函），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本校始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學海相關計畫業務，故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班級、學號、聯絡方式、地址、帳戶、財務情況、學歷、成績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本校就台端所填具之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於 10 年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2.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明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
 「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手 機		
連絡電話 (日)		連絡電話 (夜)		
E - m a i 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二、申請資料

學 號			目前就讀 系 所	
成績或 獲獎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業成績於全系所排名占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 如： _____			
前往研修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在專業領域有具體獲獎事蹟： 如： _____			
		身分別 (現在就讀年級)		
擬研修期程	西元 年 月 ~ 西元 年 月			
擬前往國外研 修學校名稱及 系所名稱	學校名稱： (中文) (英文)			
	系所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原因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研修計畫 摘要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預計出國 研修課程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研修課程與 目前學習課 程之相關性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預期完成研修 成果與未來發 展之關係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對於國際化之認知(以英文申論)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個人傑出表現	(請列舉明新科技大學在校期間之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接受表揚及獲獎事蹟等)

是否取得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獎學金名稱：_____
家庭所得年收入	目前的家庭所得年收入約為多少元：(單身者與其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99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12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21~15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150~2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0 萬以上
外國語文能力	<p><input type="checkbox"/>英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成績_____分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_____分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_____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____級及格 ○多益 TOEIC 成績_____分 <p><input type="checkbox"/>日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_____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級合格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初審結果：通過 不通過 系主任/所長簽章：_____

明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

「學海惜珠-獎助大學院校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教師推薦書

壹、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姓名		系所		學號	
-----------	--	----	--	----	--

貳、推薦人資料

明新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
「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證件粘貼單

姓名		班級	
基本資料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背面	
匯款往來銀行封面影本 <u>(限本人之存簿，並以台灣企銀為原則，非台企者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u>			

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
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國外研修學校名稱、國外
研修成績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國外研修成績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